



寒暑假 場地

借用
 租用

申請表

編號:2813-113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填寫	場地名稱						用途說明					
	借(租)用單位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單位			
	租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	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
	其他	1.需架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販(含圖書、食物、各地名產等)_____攤 2.建議事項：										
	房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4人房____間 計 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4人房____間 計 人								
管理單位填寫	申請人				電話				單位主管			
	費用	場地(設備)維護費 (按日計)	水電費 (按日計)	清潔費 (按日計)	工友加班費 (按日計)	工讀費 (按時計)	小計					
	金額											
	會簽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繕組 簽名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務組 簽名：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簽名：_____					
	場地承辦人				環境組組長				總務長			
	費用	住宿費	水電費	工讀(按時計)			小計					
	金額											
宿舍輔導員				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				學務長				
總務處	合計	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			核決(秘書室)				
	環境組				單位主管							
借用須知	一、借、租用場地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因公務且無收費或交易行為者得借用本校場地，有收費、交易行為或結合校外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本校場地，應以租用為原則。 (二)校內單位以學校名義承接外來活動，由本校主辦者，其場地(設備)維護費得免收；由本校承辦者，其場地(設備)維護費以五折計；由本校協辦者，其場地(設備)維護費以七折計。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讀費及非上班時段支援人員加班費概不予折扣。前項申請需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文宣供認定。 (三)使用該場地前，請閱讀「借用須知」。借用場地不接受電話預約。 (四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場地借、租用管理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
	二、借、租用宿舍 (一)每日之收費標準，一學年以八個月計算，一個月以三十天計算：【(一學年住宿費除以8個月再除以30天)*4人】即為一間一天住宿費用。 (二)收費天數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但寒假期間，得視春節天數，酌減費用。											